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6 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及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8,8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5,000,000 股的 0.22%，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309,1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8.56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